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关于提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马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不高于 60元/股(含);

5、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47,303,97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66.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1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马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马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马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需要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33,000股	1,433,000股	2023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自2023年8月22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2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06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433,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10,173,05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937,000	24.42%	-1,433,000	123,504,000	24.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669,053	75.58%		386,669,053	75.79%
合计	511,606,053	100.00%	-1,433,000	510,173,053	100.00%

注1:上述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列;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芳源股份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芳源股份已履行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芳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以电话、邮件和书面材料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叶静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静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叶静波女士简历

叶静波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常州市富强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2003年3月至今,历任剑湖有限、今创有限、公司薪酬专员、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静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叶静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管�havr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管媛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管媛丹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财务部资金管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管媛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管媛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286,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和朱沪生先生以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戈建鸣先生、独立董事李忠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蔡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左小鹏先生、邹春中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286,8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俞金坤先生	236,286,887	100.0000	是
2.02	候选人戈建鸣先生	236,286,887	100.0000	是
2.03	候选人戈耀红先生	236,286,887	100.0000	是
2.04	候选人胡丽敏女士	236,286,887	100.0000	是
2.05	候选人金炭先生	236,286,887	100.0000	是
2.06	候选人李军先生	236,286,887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朱沪生先生	236,286,887	100.0000	是
3.02	候选人李忠贤先生	236,286,887	100.0000	是
3.03	候选人史庆兰女士	236,286,887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蔡旭先生	236,286,887	100.0000	是
4.02	候选人叶静波女士	236,286,887	100.0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璇、陈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直接送达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金坤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金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俞金坤、戈耀红、胡丽敏,其中,俞金坤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忠贤、朱沪生、俞金坤,其中,李忠贤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沪生、史庆兰、胡丽敏,其中,朱沪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史庆兰、朱沪生、俞金坤,其中,史庆兰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戈耀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丽敏女士、高锋先生、邹春中先生、金炭先生、李军先生、曹章保先生、左小鹏先生、王洪斌先生、孙超先生、王亦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丽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主板),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明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明珠女士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戈耀红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至2003年,曾任武进精密仪器厂技术员、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历任剑湖有限、今创有限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今创舒展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今创船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戈耀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戈耀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戈耀红先生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相关法规于2021年9月24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但其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行业发展与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起到关键作用,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邹春中先生,1969年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8月,曾任常州轻工机械厂工程师、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常州大茂车灯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常州迪 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

邹春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春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曹章保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3年9月,曾任南京无线电七厂总经理秘书、南京航泰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瑞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亿阳信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区域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一部副部长、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章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章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左小鹏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15年,曾任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科长、常州鸥琵凯搬运机械有限公司工厂长、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怀柔重型机械工厂副总经理;2015年5月就职于今创集团,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左小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小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洪斌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至2012年,曾任长春客车厂车辆主管、车体组长、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今创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孙超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4年,曾任淄博新宇化肥有限公司操作工、淄博贝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助理。2004年至2007年,于江苏大学攻读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项目经理、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今创DOM轨道有限公司、常州今创游艇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孙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亦金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3年,任常州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至2020年3月, 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亦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亦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杨明珠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 先后任常州理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杨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珠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7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6,300,000	3.89%	0.60%	2023.10.09	2023.10.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7,000,000	4.33%	0.67%	否	否	2023.10.24	2024.1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5%	89,050,000	89,050,000	92.45%	8.4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7%	116,100,000	116,800,000	72.20%	11.10%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3%	205,150,000	205,850,000	79.76%	19.56%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6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5%;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20,448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98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4%; 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2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76,888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4,436,0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4,436,061股。

● 本次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电力”)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096,765,6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4,436,061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19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